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93,013,2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7%。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0,5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634,892,8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85%。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3,205,43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26,218,663
持股比例	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3,189,92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53,189,929
持股比例	1.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股东名称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2,163,04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365,163,041
持股比例	9.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7%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8,441,5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股）	48,441,594
持股比例	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21,252,80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813,810,054	813,810,054	79.52%	20.9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0	0.00%	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92,663,041	220,500,000	60.38%	5.6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迈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额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831,892,800	1,634,892,800	67.85%	42.02%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额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迈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3,76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46,9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34,572,8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4.63%，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13,805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15,000.00万元	96,625.83万元	是	否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55,000.00万元	123,573.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7,481.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上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锌箔铝箔，涧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160.65	414,260.41
	负债总额	401,101.79	236,603.73
	资产净额	93,058.85	177,656.68
	营业收入	622,118.00	671,797.08
	净利润	14,833.39	14,023.52

（二）联晟新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学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6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453.45	634,100.17
	负债总额	480,710.34	406,138.81
	资产净额	257,743.10	227,961.36
	营业收入	1,271,264.93	1,439,982.16
	净利润	29,527.31	23,384.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华夏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华夏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鼎胜新材为联晟新材向中国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中国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五星铝业、联晟新材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07,481.64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07,481.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2.6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五）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七）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九）2026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登记手续，股票数量共计326,720股，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十）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87元/股调整为12.745元/股。2026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批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冯东晓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1.12	28.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人）			0.5	0.14	28.00%
合计			4.50	1.26	28.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414号《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计划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登记手续，股票数量共计12,6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745元，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公司收到股票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160,587.00元，所有股票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的股份已完成归属登记，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6年11月5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9月17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2.2026年11月5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债权额度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11月4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2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俞新南，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7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食品（饮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5,226.83万元，负债总额57,96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962.88万元），净资产-2,736.05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970.70万元，净利润-4,968.83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0,553.64万元，负债总额54,571.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571.97万元），净资产-4,018.33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205.39万元，净利润-1,282.28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 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和最高额债权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7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3802）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5583802）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毅先生，董事会秘书翟建中先生，财务总监赵锦富先生，独立董事陈留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电子信箱：ir@jbephar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0,996股，每股价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5.32元，减除发行费用2,729,214.5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97,270,770.7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尤振验字[2025]第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二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23,600.61万元变更至“联科科技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二氧化硅-炭黑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新建二氧化硅生产线及炭黑生产线，配套仓储、环保、余热循环利用、研发及办公等设施，同时投资主体及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亦将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新募投项目后续涉及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